

证券代码：837509

证券简称：佩升前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如下事项：</p> <p>(一) 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申请授信、贷款等交易事项，未超越以下标准且交易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1、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如下事项：</p> <p>(一) 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申请授信、贷款等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未超越以下标准且交易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的：</p> <p>1、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p>

<p>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二）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p>	<p>为计算依据)，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二）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